

公司代码：600106

公司简称：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传真	023-62909387	023-62909387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16,845,806.43	7,340,689,963.80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3,800,116.28	3,257,511,874.90	-0.4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76,862.95	195,319,579.29	-28.23
营业收入	156,745,294.67	160,020,816.9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81,877.88	147,982,249.89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54,442,261.90	138,616,153.58	11.42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9	4.79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6	12.5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2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6	135,783,192	0	无	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26,119,218	0	无	0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08	27,914,832	0	未知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未知	2.03	18,462,977	0	未知	
嘉实资管—浦发银行—嘉实资本—浦发青岛—浦银嘉实蓝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8	15,285,893	0	未知	
财富证券—浦发银行—财富证券星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2	11,964,804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0,000,000	0	无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1.10	9,999,961	0	未知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1.07	9,753,200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8	8,906,035	0	未知	

司一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际政经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态势延续的局面，公司路桥收费基本未受到影响。公司在确保所属三桥一路安全运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并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37%股权，完成公司对渝涪高速的控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其中：路桥收费收入1.52亿元；工程管理等实现收入394.1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72亿元，比去年增长13.22%；实现净利润1.65亿元，比去年增长11.76%；每股收益0.18元/股。

1、“三桥一路”维护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三桥一路设施主要是日常维护，未有大修项目。为确保大桥安全健康运行，特别是在汛期即将来临前，公司对三桥一路相关附属设施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加强了巡查力度，确保各项设施通行。

2、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投入2.9亿元资金参与的北碚组团I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加强了对该项目的监控和管理，目前建设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将于今年三季度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项目管理收入400万元。

3、土地被政府收储

公司拥有土地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 78,143 平方米，其中 46,864 平方米为出让地，出让土地的现有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余为行政划拨地，用于规划城市道路建设的 10,627 平方米和公共绿地建设的 20,652 平方米。2008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重庆市设立保税港区后，因重庆保税港区建设，使得周边相关规划进行了调整，将原寸滩物流园区及公司所属地块的周边纳入了保税港区范围。原规划中通往公司所属地块的主要市政道路被取消，在保税港区封关后，导致该地块处于完全封闭的状况，该土地已不具备商业开发的基本条件。经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协商，约定其收回公司土地的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8,750 万元，目前已收到首期补偿款 4,375 万元，其余款项在完成过户移交后支付。

4、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股权并收购国信控股全资子公司未来投资持有的长顺信合 100%股权。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之一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标的资产必备的重要业务资质和手续文件仍未能完全取得，而该部分业务资质文件与审批手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具备的前置条件，加之相关电站后续经营受当地消纳及外送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在认真评估有关合规性文件取得的时间进度和确定性后，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重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方案调整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以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交易价格为 199,111.8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2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56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公司正在整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将于资料完善后尽快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745,294.67	160,020,816.95	-2.05
营业成本	19,853,916.95	18,520,408.80	7.20
管理费用	9,011,120.78	8,736,632.34	3.14
财务费用	74,724,568.92	87,995,920.80	-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76,862.95	195,319,579.29	-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9,096.15	74,099,523.09	5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77,837.31	866,534,722.69	-191.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BOT 项目摊余金额减少,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为拓展项目差旅费、中介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有息负债减少和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寸滩土地收储首期补偿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中期票据减少现金、而上期发行公司债增加现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7.54	-227.38	334.92	147.30%	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87	-447.74	234.87	52.46%	主要系证券市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1.45	445.43	406.03	91.15%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信控股持有的渝涪高速 37%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公司将尽快向证监会申报。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85 亿元,完成计划指标的 62.5%,原因在于被投资企业净利润比年初计划增加所致。

(4) 其他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2,862.50	176,230.69	-53,368.19	-30.28%	主要系归还中期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674.17	1.43	1,672.75	116974.83%	主要系收款时间性差异
应收股利	4,523.37		4,523.37	100.00%	主要系重庆银行宣告分红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8,000.00	-7,000.00	-87.50%	主要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801.15	105,847.88	-13,046.73	-12.33%	主要系重庆银行公允价值变动
预收款项	4,605.83	230.83	4,375.00	1895.33%	主要系收到保税港支付的寸滩土地首期收储补偿款
应交税费	752.01	464.89	287.12	61.76%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317.00	5,603.54	-4,286.54	-76.5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公司债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0.60	65,584.63	-59,244.03	-90.33%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001.47	68,102.77	-11,101.30	-16.30%	主要系重庆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路桥行业	15,165.78	1,656.33	89.08	-2.03	-2.4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工程管理及其他	394.17	149.23	62.14	-1.46	-3.43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过桥费	4,571.95	1,214.75	73.43	-1.59	-2.75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BOT 项目	10,593.83	441.58	95.83	-2.22	-1.52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工程管理及其他	394.17	149.23	62.14	-1.46	-3.43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建造经营移交（BOT）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以建造期间投入的成本作为 BOT 项目的摊余成本，且连同未来现金流入的折现计算实际利率，经营期间按照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确认 BOT 项目收入。由于公司 BOT 项目核算方法不同于其他项目，因此，其毛利率与其他项目不具可比性。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路桥收费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路桥收费主业经营拥有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的协议，公司拥有的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2、独特的 BOT 经营模式

BOT 投资模式作为 PPP 模式中的一种，公司已通过嘉陵江嘉华大桥和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两个项目实施，对 BOT 项目的全过程，包括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总结出了一套完整的经验。公司目前正利用 BOT 模式的经验，积极研究 PPP 投融资模式，以在适当时候参与 PPP 项目的招投标。

3、路桥经营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由大桥建设公司和桥梁管理处改制而成，积累了丰富的路桥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和建设顺利进行。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江津

总经理：谷安东
2016 年 8 月 1 日